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沈亮儀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519
傳真：02-23455828
電子信箱：bt-liangyi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923158_1133022412_1_ATTACH1. pdf、
31923158_1133022412_1_ATTACH2. pdf、31923158_1133022412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5年台北藝術進駐遴選簡章」及「國外出訪進駐
機構說明」中、英文版各一份，敬請協助函轉相關單位
(駐處、學校)或週知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13年5月22日文基村字第1130001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25台北藝術進駐徵件」即日起至6月30日止接受報名，簡章敬請詳閱附件，歡迎至2025 AIR OPEN CALL網站 (<https://air-artistvillage.org.tw>)查詢並報名。僅接受線上報名申請，不接受電郵或其他方式遞件。
- 三、「2025台北藝術進駐」徵件類型包括：
 - (一)國際來訪進駐：徵求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建築、文學、策展與文化研究以及跨領域藝術等藝術家進駐，需連續8至12週進駐寶藏巖國際藝術村。
 - (二)寶藏巖國際藝術村x台北偶戲館專案進駐：徵求偶戲、物





件劇場創作者連續進駐8至12週於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及台北偶戲館（其中應至少在台北偶戲館6至8週）。

(三)國內進駐：以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為主要駐村地點，同時媒合臺北市各區合適的進駐基地作為駐村及發表之場域，以促進國內藝術創作者文化交流與合作機會。駐村期間為期12週。

(四)國外出訪進駐：藝術營運部與國外駐村合作機構每年進行藝術家交流計畫，有意至國外駐村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者，需針對申請機構提出相應之駐村計畫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藝術村營運部梁旨吟小姐，電話：

(02) 2364-5313分機115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副本：

